

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一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 14 時

二、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東陽、單秋成、施純寬、張似璫、洪崇展

陳建源、廖俐毅、許芳裕、陳志行、李境和

周冬寶、許世明、蔣安忠、吳成吉、趙得勝

劉文仁、楊融華、葉培欽、秦清哲、林善文

原能會：劉新生、高 斌、鄭永富、何恭旻、吳景輝

趙國興、唐大維、張明倉、周宗源、李建興

蘇聖中、黃議輝、王惠民、吳東岳、臧逸群

戈 元、吳文雄、楊杰翰、林宣甫、陳訓元

孫昌政、江庚晏

台電公司：張學植、康哲誠、劉 明、廖瑞鶯、邱鴻杰

陳定海、游慧婷、陳琬婷

五、紀錄：張經妙

六、簡報及討論事項：

(一)原能會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略)。

(二)台電公司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於整體除役過程之定位」(略)。

委員提問：

1. 針對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108 年 3 月 15 日現場勘查意見 5-1：核二廠除役後之廠址是否可開發為觀光度假園區，其提問原意係為消除民眾對核能電廠廠址除役復原後，其環境輻射汙染之疑慮，請補述此提問原意於該意見彙總表。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原能會將補述委員提問原意於該意見彙總表內。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原能會提問：

1. 台電公司對於本次（第一回合）除役計畫審查意見，是否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之爭議事項？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針對本次除役計畫審查意見，無爭議事項須提出討論。
2. 本次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於整體除役過程之定位」，係為說明除役計畫屬上位文件，其內容僅就現況與規劃情形提出除役整體策略說明，未來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台電公司將採行當時最新工法與技術，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程序，安全地將廠址除役完成，請大家放心。

原能會補充說明：

1. 台電公司應再加強簡報相關圖述，以清楚表示所要闡述的內容。由於除役計畫依規定係於機組運轉執照到期前就必須提送，故現階段除役計畫較屬規劃性質，審查方向主要係就台電公司對於核二廠除役作業規劃涵蓋面向是否完整、處理原則是否恰當、後續承諾及預訂各項作業時程規劃（含送審時間）是否合理等進行檢視，因此並不包含所有的技術細節。
2. 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有別於建廠作業，係因前者為拆除廠址上建物並清理放射性物質，作業期程橫跨 25 年，故未來將滾動式參採最新國際相關技術經驗。而建廠作業在一開始就必須提送完整初始設計文件，方能確認系統設備設計功能符合安全規範並保有適當餘裕，以確保核能電廠運轉期間安全。兩者之目標及作業重點不同，除役工作著重在人員作業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與管理等。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技術細節，並非不需要，而是隨時間展開，台電公司應在後續分階段提送，如此可以更貼近作業實況及技術發展實務，使除役作業更務實且符合效益。因此，委員對除役計畫

之整體檢視及要求訂定的管制追蹤要項，將是本案目前的管制重點。

3. 對於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之管制，原能會已蒐集並參採部份國際管制作法和經驗，因此整體而言，我國管制作法與國際除役管制架構大致相當。未來原能會仍會持續關注國際除役管制脈動和相關經驗，與時俱進精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措施，以提升除役作業之安全。
4. 因各位審查委員無其他意見，台電公司對本案所提 302 審查意見亦無異議，於今日會議後，本次(第一回合)302 項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俾提出答復說明。請各章審查負責人及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七、結論：

- (一)除役計畫第一回合審查意見經討論彙總合計 302 項，其中 9 項（保防 5 項及保安 4 項）屬國際保密規定事項，須專案處理外，其餘以一般公文函送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 (二)請核二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主辦單位，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亦請台電公司於規劃時程內，積極詳實回復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
- (三)請台電公司於核二廠整體除役過程中，持續蒐集國際核電廠分階段實施除役資訊。在核二廠正式進入除役期間時，應另按階段提送除役作業之執行方案與具體程序，訂定細部實施計畫與程序書，以確保除役作業安全。
- (四)核電廠除役之公眾參與為國際趨勢，為確保核二廠除役計畫之順利推展，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並向公眾說明除役作業之執行方案與規劃，使地方民眾安心、放心。
- (五)台電公司對除役計畫管制要求，若尚有待進一步釐清之事項，請提送原能會除役管制工作小組研議確認，以強化除役作業安全。

八、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